

发展方案范围内，为人口中老年人部分设计的问题，并协助它们发展必要的人力提供老年人方面的各种职务；

(b) 继续密切注意老年人数目和比例上现有和预期的变化，以及他们在人口统计学上的基本因素，并为这个目的，维持一种收集并传播老年人资料的制度；

(c) 利用联合国体系内各主管机构的专门知识并与联合国各区域办事处和各国政府磋商，从事研究人口、社会和经济因素在老年人方面的相互关系；

(d) 在国际和国家级别上，促进研究，以便进一步拟订老年人方面的政策和标准，设计和评价方法以及实际的行动；

(e) 促进关于人身衰老问题的科学的研究；

(f) 同在老年人方面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的双边和适当多边方案合作；

5. 请秘书长于一九七七年就依本决议所采行动，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进度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体系内有关老年人的各机关，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适当非政府组织，全力支持秘书长这项工作；

7. 请秘书长在编制他的报告时，顾到各会员国在第三委员会辩论这个项目时所表示的意见。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二〇一次全体会议

3138(XXVIII). 老年人的社会安全

大会，

考虑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大会第 2842(XXVI)号决议，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通过的第 1405(XLVI)号和 1406(XLVI)号，以及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通过的第 1751(LIV)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相应报告，特别是关于年长和老年人问题的报告³⁸ 和联合国关于工业社会福利的区域间讨论会的报告，³⁹

考虑到社会安全和社会福利是整个社会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部分，

确认充分的社会安全对老年人至为重要，

念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第十一条(甲)⁴⁰ 拟议给所有由于疾病、残废或年老而暂时或永久失去谋生能力的人提供广泛的社会安全计划和社会福利服务，以及订立和改进社会安全和保险计划，确保这些人和他们的家庭和受扶养人维持适当的生活标准，

确认各国政府通过国家及地方当局、适当组织和人民本身的协同努力，在拟订有效的社会安全方案里担任的重要角色，

考虑到保护老年人是任何广泛的社会安全计划的一个重要部分，而这种计划又应该是整个社会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部分，因此对保护老年人的问题不能单独加以处理，

1. 认为社会安全是国家长期社会和经济规划范围内，从事改进人民福利，特别是老年人福利的国家方案的一个主要部分；

2. 叼请各国政府一面拟订社会安全方案方面的立法一面负起在一切部门指导和计划社会安全的责任；

3. 建议各国政府在国家情况许可的限度内应该在总计划的范围内执行必需的社会安全措施，尤应执行下列措施：

(a) 寻求保证年老、残废和失去负担家庭生计者的人获得足够的社会安全付款；

(b) 采用和扩大适当照顾到有特殊需要的工人集团，特别是妇女的社会安全计划；

³⁸A/9126 和 Corr.1。

³⁹E/CN. 5/484。

⁴⁰第 2542(XXIV)号决议。

(c) 改善社会安全计划给予移民工人及他们的家庭的待遇;

(d) 提供足够机构, 护理需要医药治疗的老年人;

(e) 尽可能保证残废人的职业训练和就业;

(f) 寻求保证受社会福利方案保护的老年人可以参加在他们能力范围内, 并能给他们精神上满足的一些创造性活动;

(g) 寻求进一步保证在规划城市和区域计划及革新现有设施时, 充分注意到供老年人和残废人用的建筑设施, 又公共建筑物、工厂和其他工作场所, 以及在可能时住房都应建造得让他们可以易于出入;

4. 号召整个社区, 包括各工会, 参与社会安全事务和改善居民一般福利的工作;

5. 要求秘书长经常注意这些问题并在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中反映出这些问题;

6. 请经社理事会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1974-1977年工作方案里列入关于社会安全在社会和经济计划及发展系统里的地位问题; 关于此点, 并请秘书长在编制一个关于社会安全制度、社会安全计划和国家在这些事情上担任的角色和责任的比较研究时和国际劳工组织进行磋商;

7. 决定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二〇一次全体会议

3139(XXVIII). 犯罪的防止和控制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第415(V)号决议中采取的关于每五年召开一次防止犯罪和罪犯处遇问题大会的决定,

又回顾第四届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处遇问题大会一致接受加拿大政府关于第五届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在加拿大举行的邀请,

1. 重申其确保第五届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处遇问题大会为解决与犯罪的防止和控制有关的各项问题作出重要和有用贡献的愿望;

2.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为该大会进行的筹备工作充分适当, 使会议能获得圆满的成果。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二〇一次全体会议

3140(XXVIII). 在国家一级并在国际上采取一致的行动来满足青年的需要和愿望并促进他们参加国家和国际发展工作

大会,

忆及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第2037(XX)号决议,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2497(XXIV)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2770(XXVI)号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〇年六月五日第1407(XLVI)号和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1752(LIV)号决议,

认为秘书长关于青年的报告,⁴¹集中注意力于青年一代的问题在今日世界的现实和明日世界的需要等关系中的复杂性质, 又认为对于该报告的结论, 特别是属于实践性质的结论, 应该加以充分的注意,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确认青年是社会的构成部分, 但他们有特殊的问题, 而且他们受到国家和国际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种种不平等情况的影响也较重,

深知在外国统治下的国家里, 特别是在南部非洲的国家里, 青年的自由发展, 一出生就受到严重损害, 这一事实值得特别加以注意,

念及由于世界上多处存在着群众性贫困和财富与服务分配不公平的现象, 大多数青年在达成他们的愿望和满足他们基本的个人、社会和经济需要方面, 特

⁴¹ E/CN.4/486 和 Corr.1, E/CN.5/486/Add.1 和 Corr.1, E/CN.5/486/Summary 和 Corr.1.